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授权董事长杜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需要逐笔申请贷款，并在每次单笔贷款合同及其他办理贷款事项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授权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如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金额超过上述额度，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016 年度内有效。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